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1. 引言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梁智鴻議員提交之《2000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內容。該條例草案全文載於附件 A。

2. 目的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規定更多食肆須設立「禁止吸煙區」，並擴大這類「禁止吸煙區」於食肆內的比例。

本條例草案同時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以容許香煙包及印刷刊物內煙草廣告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現規例下，「健康忠告」祇能是文字。

3. 背景及論據

政府的一貫政策，乃是致力在最大程度上，盡量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霧的影響。政府亦多次指出，當局的政策乃是以按步就班的方式，制訂與落實各項反吸煙措施。

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1C)條規定，所有提供超過 200 個室內席位的食肆，除以全高度間隔隔開以作私人活動專用的席位外，其管理人需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止吸煙區，條例已於 1999 年 7 月開始實施。

鑑於有關條例已實行近一年，加上社會對增加食肆禁止吸煙區的要求聲音日隆（請參閱附件 B所載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995 年及 1999 年進行的「市民對飲食店舖禁止吸煙」的意見調查），現時實應在按步就班原則下，邁出第一步，加強食肆設「禁止吸煙區」的措施。

4. 財政承擔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不涉及額外開支。政府當局對此裁決並無異議。

5. 立法程序時間表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首讀及二讀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另行通知
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另行通知

經濟影響

有飲食業人士憂慮，擴大禁止吸煙區會打擊生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科學化調查，結果則剛剛相反。1999 年的調查顯示，如果食肆禁煙，有 20% 受訪者會增加到食肆進食的次數，只有 3% 會減少次數。此外，如果兩間食肆提供相同的服務，84% 受訪者會選擇光顧設有禁止吸煙區的那間。（見附件 B）

加強設立禁煙區的規定，更有助節省醫療開支。1999 年醫學研究指出，香港目前不吸煙的僱員中，有一半每日被迫在工作場所吸入二手煙，當中近八成（即約九十一萬人）因而健康受影響，須增加求診次數，推算這方面的醫療開支，每年達一億零九百萬元。

6. 條例草案

草案第二條修訂現行逾二百室內席位食肆須有不少於三分一面積劃分為禁止吸煙區的條例，代之以逾一百室內席位食肆便須有不少於一半劃為禁止吸煙區。

草案第三條容許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現行規例下，這些健康忠告祇能是文字。

草案第四條容許香煙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現行公告令下，這些健康忠告祇能是文字。

7. 公眾諮詢

並未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直接進行公眾諮詢。不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連續性、科學性調查，已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加強食肆設禁止吸煙區的規定。1995 年的調查顯示，37%受訪者十分贊成食肆一半座位劃為禁止吸煙區，另 47%贊成此議；1999 年的調查中，十分贊成及贊成比率分別上升至 44% 及 50% (見附件 B)

8. 查詢

如對本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請與梁智鴻辦事處聯絡（電話：2524 9596 或傳真 2840 074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梁智鴻議員辦事處
2000 年 6 月 8 日